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3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孟宪明先生、王家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意见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孟宪明先生和王家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5日